

## 股权投资企业支持政策公众指南表

<b>政策名称</b>	股权投资企业支持政策
<b>支持标准</b>	股权投资企业或其委托管理人,在汉设立后1年内实际投资我市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每满5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初创期、种子期科创企业由各区科技部门认定;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不含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累计投资每满5亿元(或等值外币)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等值外币按照被投资的相关企业资金到账当日汇率计算。
<b>适用对象</b>	工商注册在汉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包含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下同)或其委托管理人,自登记或备案之日起1年内在汉产生投资的,可申请奖励。申报奖励前,股权投资企业应与委托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其中之一为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设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其管理的各只基金应通过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认定奖励资金申报受益主体)。
<b>办理流程</b>	企业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含)提交上年度或本年度上半年奖励申报材料至税务登记地所在区金融办(局),若未按时提交,可递延至下一年申请。
<b>受理/咨询部门</b>	各区金融办(局)、各区财政局
<b>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	徐慧芳 82827970
<b>政策依据</b>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金文〔2021〕137号)
<b>备注</b>	